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毅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清償地而言。是項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義主義之精神，如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即為住所，戶籍登記地址固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惟仍不失為認定住所標準之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亦為民法第24條所明定。故於設定住所後，倘無一定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尚難認已廢止原設定之住所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遍觀原告提出之卷證資料，並未見兩造有於書面或口頭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，故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雖稱被告戶籍地並非被告及其家屬之真正居住地，惟因原告亦陳稱被告現居所不明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戶籍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仍不失為認定住所之標準，且被告迄未廢止其原設定之戶籍址，此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以被告之戶籍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為其住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